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娇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含税）
韦家存	监事	1.88
娇立	监事会主席	3.20
施江红	监事	1.51
胡鹏松	职监事	-
郑宏波	职监事会主席	11.49
刘小兰	职监事	-

注：娇立先生、韦家存先生、施江红女士显示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周德标先生为原股东提名监事，2023 年度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作为监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作为公司高管或者部门负责人所得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牛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3）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产销量稳步增长。公司各项业务均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在工业胶粘材料、电子光学材料等产品的产能上需要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公司在四川晶华将持续建设产能，因电子和光学材料涉及的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要求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电子、光学材料进口设备的投入力度和产品、工艺研发能力。因此，董事会在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兼顾了对公司股东保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机制，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1.81%。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4,404,867.2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58,791,2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2,8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256,908,4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79,620.7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下游领域范围较广，目前下游行业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产品的品质、技术的提升、客户的口碑、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变化以及材料进口代替的时机，不断地扩大产能、淘汰落后设备，提升产品的功能性、装备的先进性，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消费电子、汽车、屏显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为满足下一阶段的市场竞争，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总投资 10 个亿；张家港、安徽两地也在有序推进各类胶粘材料的自动化装备的产能建设。电子材料和光学材料是公司未来 5 年重点发展方向，将持续大力的投入该领域的建设，公司紧跟市场新需求，追踪前沿新技术，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持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在维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产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和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使用资金，严格把控资金去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工业胶粘材料、电子和光学胶粘材料等新一代优质产能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量产，四川晶华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回馈公司投资者，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4 年 2-4 月期间，公司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回购金额为 16,000,918 元。为持续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回报水平，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23 年 7 月 18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350,195.56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427,872,801.54 元，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永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0131000945297528)。

（二）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36,222,997.10 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1,839,807.13 元，累计支付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 525,860.13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443,743.86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297,722.38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579.44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708,728.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5297528	84,981,60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50177340800001734	39,217,455.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1454254	20,007,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110078801100002289	24,502,443.70
合计			168,708,728.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1.45 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3)01698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 9,721.4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4)00656 号《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